

# 講道大綱

講員：林鳳妹傳道

講題：安穩在主手中

經文：約翰福音十 22-42

引言：『失去與分離』

本論：

一) 主的羊安穩在主手中 (v.22-29)

- 獻殿節
- 要求表明身份
- 屬主的羊的三個福氣

二) 原因：耶穌與天父原為一 (v.30)

三) 反應：褻瀆或相信 (v.31-42)

- 猶太人的『褻瀆』
  1. 律法的引証 (v.34-36)
  2. 從父而來的善事引証(v.37-38)
- 約旦河外的人相信 (v.40-42)

四) 應用：與主耶穌經營更深的信任關係

總結：

## 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22節 那時正是冬天，在耶路撒冷有獻殿節。

第23節 耶穌在聖殿裏的所羅門廊下行走。

第24節 猶太人圍著他，對他說：「你讓我們猶豫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白地告訴我們。」

第25節 耶穌回答他們：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你們卻不信。我奉我父的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。

第26節 但是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

第27節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認識牠們，牠們也跟從我。

第28節 並且，我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

第29節 我父所賜給我的比萬有都大<sup>【註】</sup>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(【註】：有古卷是「我父把他們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」。)

第30節 我與父原為一。」

第31節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。

第32節 耶穌回應他們：「我做了許多從父那裏來的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是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？」

第33節 猶太人回答他：「我們不是為了善事拿石頭打你，而是為了你說褻瀆的話；因為你是個人，卻把自己當作神。」

第34節 耶穌回答他們：「你們的律法書上不是寫著『我曾說你們是諸神』嗎？」

第35節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；如果那些領受神的道的人，神尚且稱他們為諸神，

第36節 那麼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上來的那位說『我是神的兒子』，你們還對他說『你說褻瀆的話』嗎？」

第37節 我若不做我父的工作，你們就不必信我；

第38節 我若做了，你們即使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工作，好讓你們知道並且明白父在我裏面，我也在父裏面。」

第39節 於是，他們又要捉拿他，他卻從他們手中逃脫了。

第40節 耶穌又往約旦河的東邊去，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，就住在那裏。

第41節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，說：「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，但約翰所說有關這人的一切話都是真的。」

第42節 在那裏，許多人信了耶穌。